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關連交易
對印度和泰國業務的重組
LEVEL UP 期權的行使

印度重組

董事會宣佈，關於印度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訂立了(i) 10c India買賣協議，(ii) 商標轉讓契據，(iii) Tencent Social股東協議及(iv) 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為了便於簡化印度電子商業業務的股權結構，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還訂立了(v) MIH India Global買賣協議及(vi) MIH India eCommerce貸款協議的轉讓和轉授。於10c India買賣協議完成的同時，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將訂立(vii) 印度終止協議，(viii) 經修訂和重編的共用服務協議及(ix) 域名及版權許可協議。

泰國重組

董事會宣佈，關於泰國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訂立了(i) MWEB Holdings買賣協議及(ii) DF Marketplace買賣協議。於MWEB Holdings買賣協議完成的同時，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將訂立(iii) 泰國終止協議。

*Level Up*期權的行使

關於從MIH LatAm購買Level Up 49%的股份及向Aceville授予Level Up期權，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所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Aceville根據期權函件協議的條款，已行使其Level Up期權從MIH LatAm收購了Level Up額外18%的股份。該股份的總代價為10,073,523.94美元。

上述協議之對手方為MIH集團公司。MIH集團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Naspers控制。因此，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按交易總額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的5%的比率標準，並且部分按交易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1條規定的0.1%的比率標準，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和公告的要求，而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I. 印度重組

A. 簡介

通過與MIH集團的合作，本集團在印度或以印度族裔用戶為目標參與提供互聯網和移動服務。MIH集團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Naspers控制。印度的業務由MIH India Global經營，本集團和MIH集團分別對MIH India Global持有19.9%和80.1%的權益。印度業務大致分為兩個部份，即社交網絡業務和電子商業業務。本集團和MIH集團正在策劃對印度業務進行重組，就此本集團將分別就社交網絡業務和電子商業業務持有80.1%和19.9%的權益。MIH集團將分別就社交網絡業務和電子商業業務持有19.9%和80.1%的權益。

對於此重組，就印度重組的目的，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訂立了(i) 10c India買賣協議，(ii) 商標轉讓契據，(iii) Tencent Social股東協議及(iv) 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

MIH集團將以簡化印度電子商業業務的股權結構為目標進行內部重組。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了(v) MIH India Global買賣協議，向MIH India Holdings出售了MIH India Global 19.9%的股份及(vi) MIH India eCommerce貸款協議的轉讓和轉授。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對MIH India eCommerce所持有的19.9%的股權來保持對印度電子商業業務的19.9%的權益。

於10c India買賣協議完成的同時，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將訂立(vii) 印度終止協議，(viii) 經修訂和重編的共用服務協議及(ix) 域名及版權許可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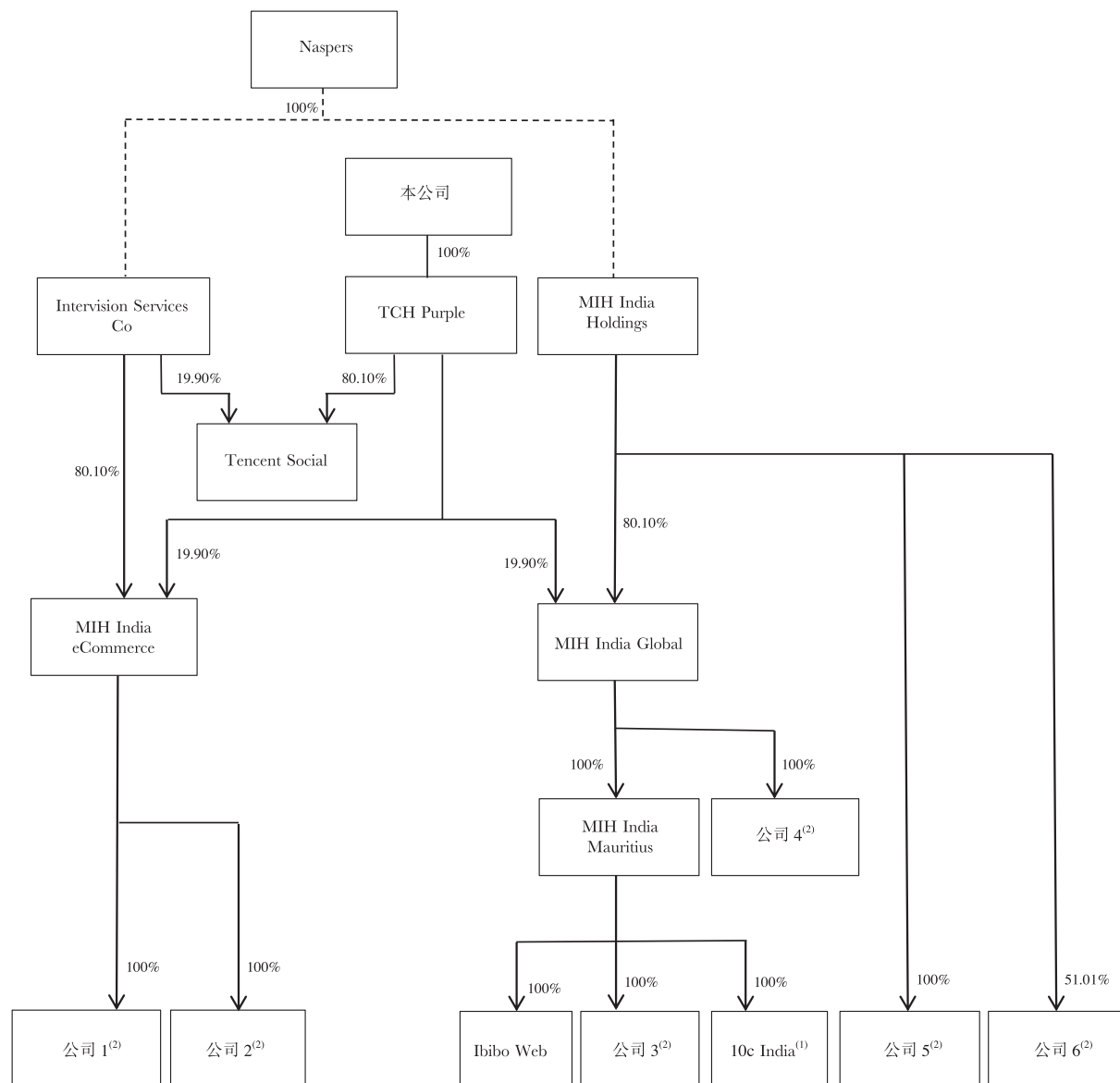
在印度重組完成時，本集團將(a)通過Tencent Social (其於10c India持有99.999995%的權益，剩餘0.000005%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CH Purple持有) 擁有社交網絡業務80.1%的權益，及(b)通過MIH India eCommerce擁有電子商業業務19.9%的權益。MIH集團將(a)通過Tencent Social擁有社交網絡業務19.9%的權益，及(b)通過MIH India eCommerce擁有電子商業業務80.1%的權益。

收購印度社交網絡業務(有關10c India的資產淨額、資產總額及淨虧損見下述「V. 一般事項」)的代價為3,561,850.20美元，經本集團與MIH集團按照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10c India的財務表現和戰略價值後達成。

B. 本集團於各印度營運公司中的權益變化

下圖列出簡化的股權結構，顯示出在印度重組完成前後本集團於各公司中所持有的權益：

(i) 印度重組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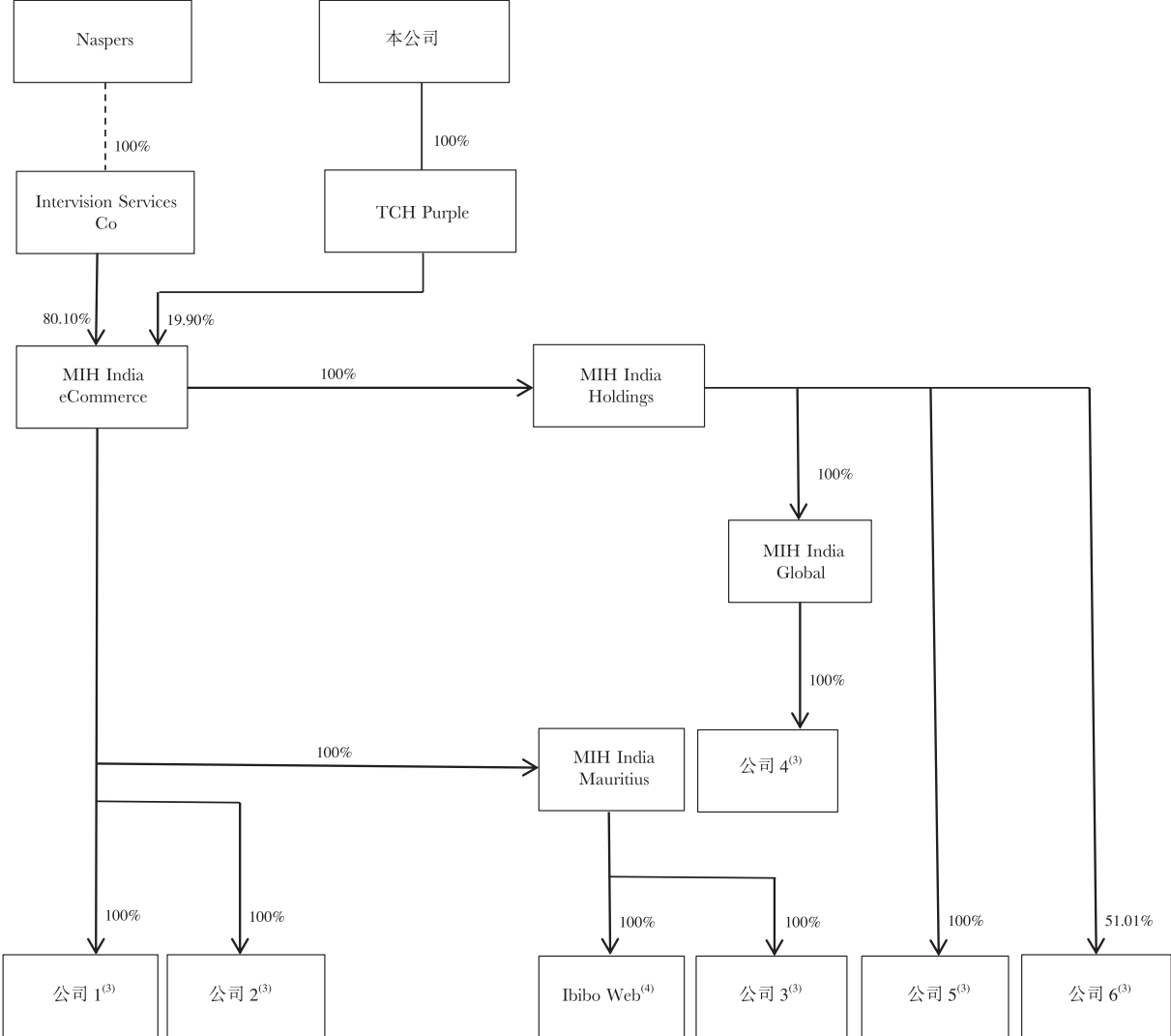


註釋(1)：10c India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9,025,500普通股。MIH India Mauritius持有19,025,499普通股，而MIH India Global持有1普通股。

註釋(2)：MIH India eCommerce、MIH India Global及MIH India Holdings就電子商業業務的營運在印度擁有多間附屬公司。

(ii) 印度重組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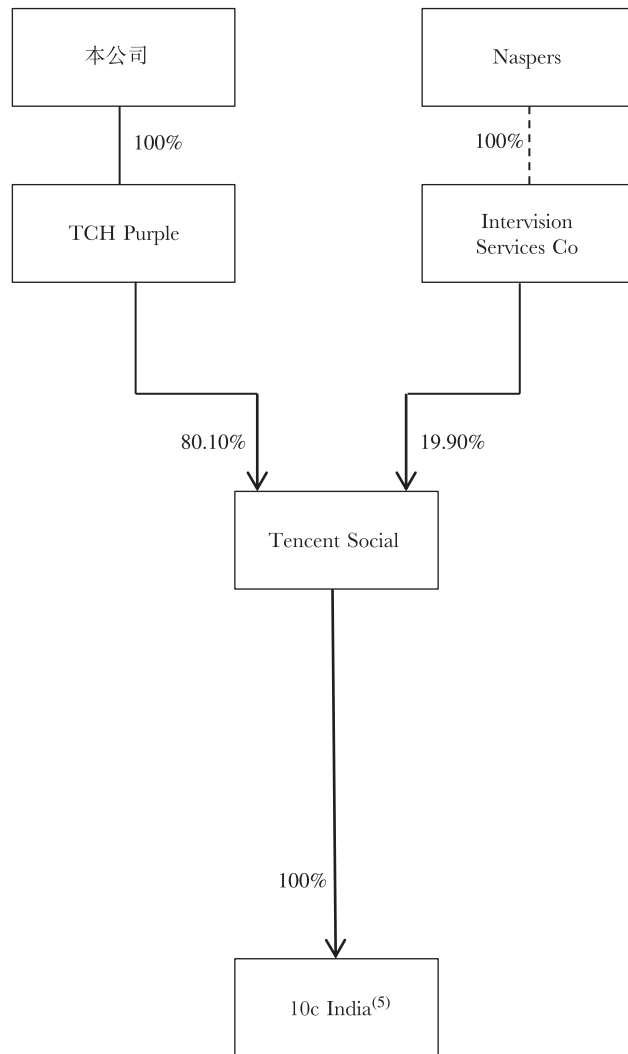
電子商業業務



註釋(3)： MIH India eCommerce、MIH India Global及MIH India Holdings在印度通過多間附屬公司營運電子商業業務。

註釋(4)： 將被重新命名為PayU India Pvt Limited。

社交網絡業務



註釋(5): 10c India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9,025,500普通股。在完成10c India買賣協議後，Tencent Social將持有19,025,499普通股，而TCH Purple將持有1普通股。

MIH India eCommerce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在成立時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MIH India eCommerce由本集團和MIH集團分別持有19.9%和80.1%的權益。

Tencent Social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在成立時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Tencent Social由本集團和MIH集團分別持有80.1%和19.9%的權益。Tencent Social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沒有從事任何業務。

鑒於按交易總額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1條規定的0.1%的比率標準，故在相關時間成立該等合資企業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另外，MIH集團正以簡化印度電子商業業務的股權結構為目標進行內部重組(如上述印度重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圖所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IH集團將要進行的重組步驟不構成關連交易。

C. 主要協議條款

(i) 10c India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 MIH India Mauritius (賣方)
MIH India Global (賣方)
Tencent Social (買方)
TCH Purple (買方)
10c India

標的 : Tencent Social及TCH Purple同意向MIH India Mauritius及MIH India Global一併購買10c India共19,025,500普通股，相當於10c India已發行股本的100%。

10c India主要在印度從事社交網絡業務。其中包括在印度的Ibibo遊戲業務營運及WeChat的市場推廣。根據業務轉讓協議，Ibibo We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把社交網絡業務轉讓給10c India。

代價 : 收購的總代價為3,561,850.20美元，其中應向MIH India Mauritius支付3,561,850美元以及向MIH India Global支付0.20美元。該代價乃由Tencent Social、TCH Purple、MIH India Mauritius及MIH India Global在參考10c India的財務表現及戰略價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將以現金形式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MIH集團沒有從第三方收購10c India，因此沒有10c India的最初購入成本。

完成 : 本協議須於交割日根據本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預計交易的完成將與各種構成印度重組一部份之其他交易文件的交割及生效同時進行。

買賣完成後，Tencent Social及TCH Purple將分別持有10c India 99.999995%及0.000005%的股份。

MIH India Mauritius及MIH India Global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由於其為Naspers的附屬公司。因此，訂立10c India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 商標轉讓契據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 Ibibo Mauritius (轉讓方)
10c India (受讓方)

標的 : Ibibo Mauritius同意向10c India轉讓社交網絡業務所需的商標。

代價 : 無。由於商標轉讓是為了使10c India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從Ibibo Web收購社交網絡業務具有完全的有效性；並且有關商標也是社交網絡業務的營運所需要的。

生效日期 : 本協議將在10c India買賣協議完成當日生效。Ibibo Mauritius知悉10c India已在生效日期前使用有關商標，並已同意放棄所有就於生效日之前使用有關商標向10c India索償的權利。

Ibibo Mauritius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由於其為Naspers的附屬公司。因此，簽訂商標轉讓契據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i) Tencent Social股東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TCH Purple
Intervision Services Co
Tencent Social

標的：Tencent Social股東協議列明訂約方有關Tencent Social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

- (a) 董事會有最多四名成員。每一位股東均有權以每20%其所持有的Tencent Social全部流通股(按非攤薄基準)提名一位董事；
- (b) 只要Intervision Services Co或其關聯方持有超過5%但低於20%的全部流通股(按非攤薄基準)，該等股東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觀察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觀察員不具備董事會會議投票權；
- (c) 董事會主席的選舉應以董事多數表決通過，且主席不得投出決定票；
- (d) 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為董事人數的一半以上；

- (e) 只要Intervision Services Co及其關聯方持有超過10%的股份(按非攤薄基準)，Tencent Social及其集團公司則不得在未經Intervision Services Co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就若干保留事項採取行動，其中包括：對Tencent Social任何集團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細則作出修改(如果修改會對Tencent Social股東協議下的任何股東權益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展開Tencent Social任何集團公司的自願清算或破產訴訟；

股份轉讓

- (f) 在若干情況下，每位股東應對擬進行的股份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跟隨權(在銷售控制權情況下的完全跟隨權)及拖帶權；
- (g) 在某位股東及其關聯方持有少於5%的股份時(按非攤薄基準)，該股東(作為少數股東)應享有賣出期權以要求其他股東以每股公平市場價格來購買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而其他股東則應享有認購期權以要求少數股東及其關聯方以每股公平市場價格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 (h) 在控制變更的情況下，Intervision Services Co應享有賣出期權以要求TCH Purple以每股公平市場價格來購買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TCH Purple則應享有認購期權以要求Intervision Services Co以每股公平市場價格來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 (i) 在因合併或其他重組而發行股份時，而讓 Intervision Services Co 持有少於 10% 的股份，Intervision Services Co 應享有 (i) 假如 TCH Purple 提供收購額外股份的權利，則 Intervision Services Co 可通過從 TCH Purple 購買股份或認購新股份或兩者的組合，以在 Tencent Social 持有的股份增持至 10%，及 (ii) 假如 TCH Purple 不提供收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不促進上述額外股份的收購，Intervision Services Co 應享有賣出期權以要求 TCH Purple 以該項合併的股份發行價格來購買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出資及 MIH 補足權

- (j)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MIH 集團及 TCH Purple 根據其各自在 MIH India Global 中的權益比率，已向 MIH India Global 提供股東貸款。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TCH Purple 以股東貸款（貸款將產生利息）的方式根據 Tencent Social 的需求為其提供 100% 的資金。該等股東貸款將在下個資本化日期當天被資本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TCH Purple 尚未向 Tencent Social 提供任何貸款；
- (k) Intervision Services Co 應享有 MIH 補足權以在每個資本化日期當天以現金方式認購新股，據此 Intervision Services Co 則根據 Tencent Social 股東協議中所列的公式得以保持其當時對 Tencent Social 的持股比例。如果 Intervision Services Co 沒有行使 MIH 補足權，其持股比例將根據 Tencent Social 股東協議中所列的公式被攤薄。

生效日期：Tencent Social股東協議將在各種有關協議完成當日生效，有關協議包括10c India買賣協議及MIH India Global買賣協議，以及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之生效。

Intervision Services Co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由於其為Naspers的附屬公司。因此，(a)訂立Tencent Social股東協議，(b)TCH Purple與Intervision Services Co之間的認購期權和賣出期權，以及(c)向Intervision Services Co授予MIH補足權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度社交網絡業務的總資產價值（詳情見下述「V.一般事項」），Tencent Social所有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預期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5%的比率標準，因此賣出期權和／或認購期權的行使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規定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對於由MIH集團和TCH Purple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給予MIH India Global的股東貸款，鑒於該等股東貸款是符合本集團持股比例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股東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3)條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基於Intervision Services Co和TCH Purple之間預期的融資安排，預計由TCH Purple向Tencent Social於資本化日期當天支付的股東貸款數額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5%相關百分比率，因此MIH補足權的行使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規定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一旦行使MIH補足權、賣出期權和／或認購期權，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要求。

(iv) 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 訂約方 : Intervision Services Co
TCH Purple
MIH India eCommerce
- 標的 : 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列明訂約方有關MIH India eCommerce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

- (a) 董事會有最多四名成員。每一位股東均有權以每20%其所持有的MIH India eCommerce全部流通股(按非攤薄基準)，提名一位董事；
- (b) 只要TCH Purple或其關聯方持有超過5%但低於20%的全部流通股(按非攤薄基準)，該等股東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觀察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觀察員不具備董事會會議投票權；
- (c) 董事會主席的選舉應以董事多數表決通過，且主席不得投出決定票；
- (d) 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為董事人數的一半以上；
- (e) 只要TCH Purple及其關聯方持有超過10%的股份(按非攤薄基準)，MIH India eCommerce及其集團公司則不得在未經TCH Purple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就若干保留事項採取行動，其中包括：對MIH India eCommerce任何集團公

司的公司章程或細則作出修改(如果修改會對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下的任何股東權益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展開MIH India eCommerce任何集團公司的自願清算或破產訴訟；

股份轉讓

- (f) 在若干情況下，每位股東應對擬進行的股份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跟隨權(在銷售控制權情況下的完全跟隨權)及拖帶權；
- (g) 在某位股東及其關聯方持有少於5%的股份時(按非攤薄基準)，該股東(作為少數股東)應享有賣出期權以要求其他股東以每股公平市場價格來購買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而其他股東則應享有認購期權以要求少數股東及其關聯方以每股公平市場價格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 (h) 在控制變更的情況下，TCH Purple應享有賣出期權以要求Intervision Services Co以每股公平市場價格來購買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Intervision Services Co則應享有認購期權以要求TCH Purple以每股公平市場價格來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 (i) 在因合併或其他重組而發行股份時，而讓TCH Purple持有少於10%的股份，TCH Purple應享有(i)假如Intervision Services Co提供收購額外股份的權利，則TCH Purple可通過從Intervision Services Co購買股份或認購新股份或兩者的組合，以在MIH India eCommerce持有的股份增持至10%，及(ii)假如Intervision Services Co不提供收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不促進上述額外股份的收購，TCH Purple應享有賣出期權以要求Intervision Services Co以該項合併的股份發行價格來購買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出資及TCH補足權

- (j)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MIH集團及TCH Purple根據其各自在MIH India Global中的權益比率，已向MIH India Global提供股東貸款。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Intervision Services Co以股東貸款(貸款將產生利息)的方式根據MIH India eCommerce的需求為其提供100%的資金。該等股東貸款連同所有產生的利息將在下個資本化日期當天被資本化；
- (k) TCH Purple應享有TCH補足權以在每個資本化日期當天以現金方式認購新股，據此TCH Purple則根據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中所列的公式得以保持其當時對MIH India eCommerce的持股比例。如果TCH Purple沒有行使TCH補足權，其持股比例將根據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中所列的公式被攤薄。

生效日期：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將在各種有關協議完成當日生效，有關協議包括10c India買賣協議及MIH India Global買賣協議，以及Tencent Social 股東協議之生效。

Intervision Services Co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由於其為Naspers的附屬公司。因此，(a)訂立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b)Intervision Services Co與TCH Purple之間的認購期權和賣出期權，以及(c)向TCH Purple授予TCH補足權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度電子商業業務的總資產價值，MIH India eCommerce所有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預期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5%的比率標準，因此賣出期權和／或認購期權的行使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規定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對於由MIH集團及TCH Purple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向MIH India Global提供的股東貸款，鑒於該等股東貸款是符合本集團持股比例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股東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3)條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基於Intervision Services Co和TCH Purple之間預期的融資安排，預計由Intervision Services Co向MIH India eCommerce於資本化日期當天支付的股東貸款數額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5%相關百分比率，因此TCH補足權的行使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規定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一旦行使TCH補足權、賣出期權和／或認購期權，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要求。

(v) MIH India Global買賣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 訂約方 : TCH Purple (賣方)
MIH India Holdings (買方)
MIH India Global
- 標的 : MIH India Holdings同意從TCH Purple購買MIH India Global 2,484股份，相當於MIH India Global已發行股本的19.9%。
- MIH India Global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印度經營電子商業業務。有關附屬公司包括印度公司Ibibo Web (其擁有「Goibibo」、「Tradus」及「PayU」業務) 及Gaadi Web Pvt Ltd.
- 代價 : 收購的代價為2,484美元，即MIH India Global19.9%股份的面值。此代價乃由MIH India Holdings及TCH Purple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考慮其商業目的是為了簡化電子商業業務的股權結構以使MIH India eCommerce將持有所有涉及電子商業業務的公司，而TCH Purple將持有MIH India eCommerce 19.9%的股份。
- 完成 : 本協議的完成須於交割日根據本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 (預計是在或大約在10c India買賣協議完成時) 或在各方同意的其他時間方可進行。

在買賣完成之後，MIH India Global應當為MIH India Holdings所全資擁有。

鑒於本集團將繼續持有印度電子商業業務19.9%的股本，本集團預期轉讓沒有任何收益或虧損。轉讓產生的銷售收益將用作營運資本。

(vi) MIH India eCommerce貸款協議的轉讓和轉授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 訂約方 : TCH Purple
MIH India Global (轉讓方)
MIH India eCommerce (受讓方)
- 標的 : 對於擬進行的印度重組，MIH India Global將其所欠TCH Purple的股東貸款轉讓給MIH India eCommerce。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被轉讓的股東貸款金額連同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所有產生而未支付的利息為19,447,984美元。
- 代價 : 無。貸款的轉讓是針對擬進行的重組，而MIH India eCommerce成為了電子商業業務的控股公司。
- 生效日期 : 本協議將在MIH Inida Global買賣協議完成當日生效。

(vii) 印度終止協議

- 日期 : 於MIH India Global買賣協議完成時訂立
- 訂約方 : MIH India Holdings
本公司
TCH Purple
MIH India Global
- 標的 : 訂約方希望終止：(a)現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MIH India Holdings、本公司及TCH Purple同意有關MIH India Global股份轉讓及營運的若干事宜；(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的期權協議，據此，MIH India Global向本公司授予一項期權用以認購MIH India Global若干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所刊發的公佈)。

代價 : 無。由於終止是為了使印度重組生效。

生效日期 : 現有的股東協議及經修訂的期權協議在印度終止協議訂立日期終止。

(viii) 經修訂和重編的共用服務協議

日期 : 於10c India買賣協議完成時訂立

訂約方 : Ibibo Web
10c India

標的 : 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共用服務協議，據此，Ibibo Web同意向10c India提供若干服務。

訂約方希望修訂及重編共用服務協議，據此，Ibibo Web將向10c India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財務、人力資源、技術支援及行政服務。

代價 : 由Ibibo Web提供的服務應從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取每月924,000盧比的費用(按使用服務的實際時期比例分配)。此代價乃由Ibibo Web及10c India在參考由獨立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生效日期及條款 : 本協議將於經修訂和重編的共用服務協議訂立日期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除非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延期)。

終止 : 如發生(a)對方嚴重違反經修訂和重編的共用服務協議並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能作出補救或(b)非終止方有資不抵債、清盤、解散或破產訴訟的情形，每一方有權提前15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

Ibibo Web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由於其為Naspers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10c India買賣協議的完成收購10c India之後（詳情見上述C.(i)），經修訂和重編的共用服務協議的履行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應向Ibibo Web支付的服務費最高金額預計不超過協議規定的六個月5,544,000盧比。鑒於按交易總額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的比率標準，故經修訂及重編的共用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ix) 域名及版權許可協議

日期 : 於10c India買賣協議完成時訂立

訂約方 : Ibibo Web (許可方)
10c India (被許可方)

標的 : Ibibo Web同意以經營社交網絡業務為目的，授予10c India一項免使用費及專用的許可，允許其使用Ibibo Web擁有的90個域名及若干標誌。

10c India將有權授予其關聯方從屬許可，允許其使用有關域名及標誌。

許可費 : 許可的授予是基於免使用費。此乃由於許可的授予是為了使10c India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從Ibibo Web收購社交網絡業務具有完全的有效性。

生效日期及條款：本協議將於域名及版權許可協議訂立日期生效，而許可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雖然Ibibo Web將繼續就Ibibo遊戲的諮詢提供後續服務，直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bibo Web知悉10c India可能已在生效日期前使用有關域名及標誌，並已同意放棄所有就有關域名及標誌在生效日期前的使用向10c India索償的權利。

續約及終止：此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動終止，除非雙方以書面形式互相同意續約。

在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時，Ibibo Web及10c India均屬MIH集團的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構成關連交易。

Ibibo Web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由於其為Naspers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10c India買賣協議的完成收購10c India之後（詳情見上述C.(i)），域名及版權許可協議的履行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交易總額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的比率標準，故域名及版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II. 泰國重組

A. 簡介

通過與MIH集團的合作，本集團在泰國參與互聯網服務市場。MIH集團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Naspers控制。泰國業務大致分為兩個部份，即社交網絡業務和電子商業業務。目前，本集團持有泰國業務50.0%的普通股而MIH集團持有49.92%的普通股份，其餘0.08%由獨立第三方的三個少數股東持有。Integrate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同為獨立第三方，通過不可轉換的優先股持有51%泰國業務的所有權。

本集團和MIH集團正策劃對泰國業務進行重組，就此(i) 本集團將通過從MIH集團收購社交網絡業務49.92%的普通股來持有社交網絡業務99.92%的普通股，及(ii) MIH集團將通過(a) M-WEB Thailand從MWEB Holdings (由本集團及MIH集團在泰國重組完成前所持有) 收購電子商業業務13,020,673股份，及通過(b) DF Marketplace Holding (為MIH集團的公司) 從MWEB Holdings收購電子商業業務13,020,675股份，來持有電子商業業務。在泰國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社交網絡業務99.92%的普通股但將不持有電子商業業務的任何權益，而MIH集團將持有電子商業業務，但不持有社交網絡業務的任何權益。

鑒於此，就泰國重組的目的，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訂立了(i) MWEB Holdings買賣協議及(ii) DF Marketplace買賣協議。於MWEB Holdings買賣協議完成的同時，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將訂立(iii) 泰國終止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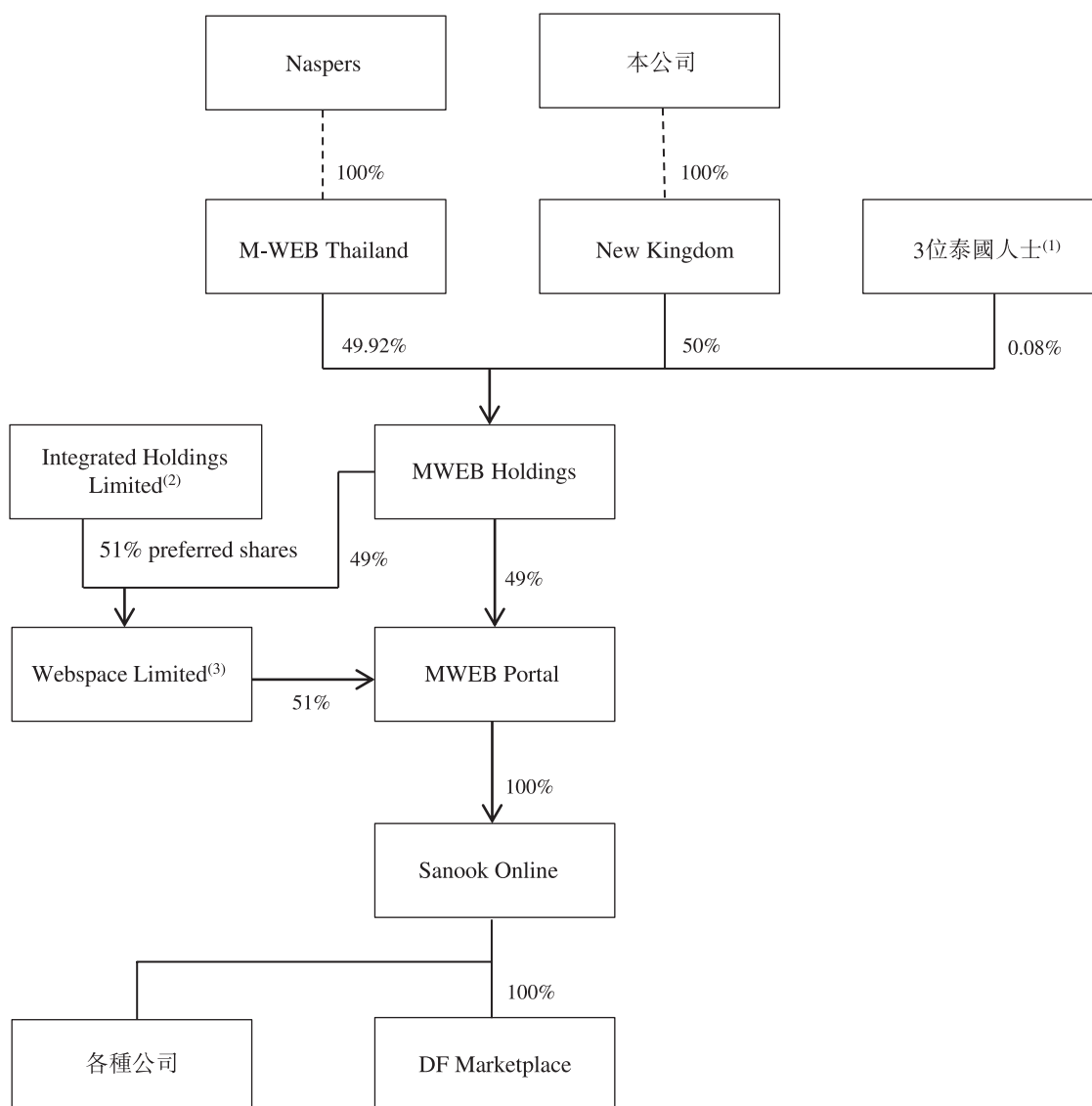
在泰國重組完成時，MWEB Holdings將成為進行社交網絡業務的控股公司，而DF Marketplace將成為進行電子商業業務的營運公司。

收購MWEB Holdings的代價為由New Kingdom出售其在DF Marketplace 50.0%的間接權益(有關DF Marketplace的資產／(負債)淨額、資產總額及淨虧損見下述「V.一般事項」) 連同支付現金2.00美元。出售DF Marketplace的代價為260,413,480泰銖，即DF Marketplace的股份面值，並將由(i) 抵銷MWEB Holdings向M-WEB Thailand所欠總貸款260,413,480泰銖的款項，(ii) MWEB Holdings的收購(有關MWEB Holdings的資產／(負債)淨額、資產總額及淨虧損見下述「V.一般事項」) 及(iii) 承擔股東貸款809,442,192泰銖(有關詳情已載於MWEB Holdings買賣協議) 來完全清償。代價乃經本集團與MIH集團按照公平原則磋商並分別參考MWEB Holdings及DF Marketplace的財務表現後達成。

B. 本集團於各泰國營運公司中的權益變化

下圖列出股權結構，顯示出在泰國重組完成前後本集團於各公司中所持有的權益：

(i) 泰國重組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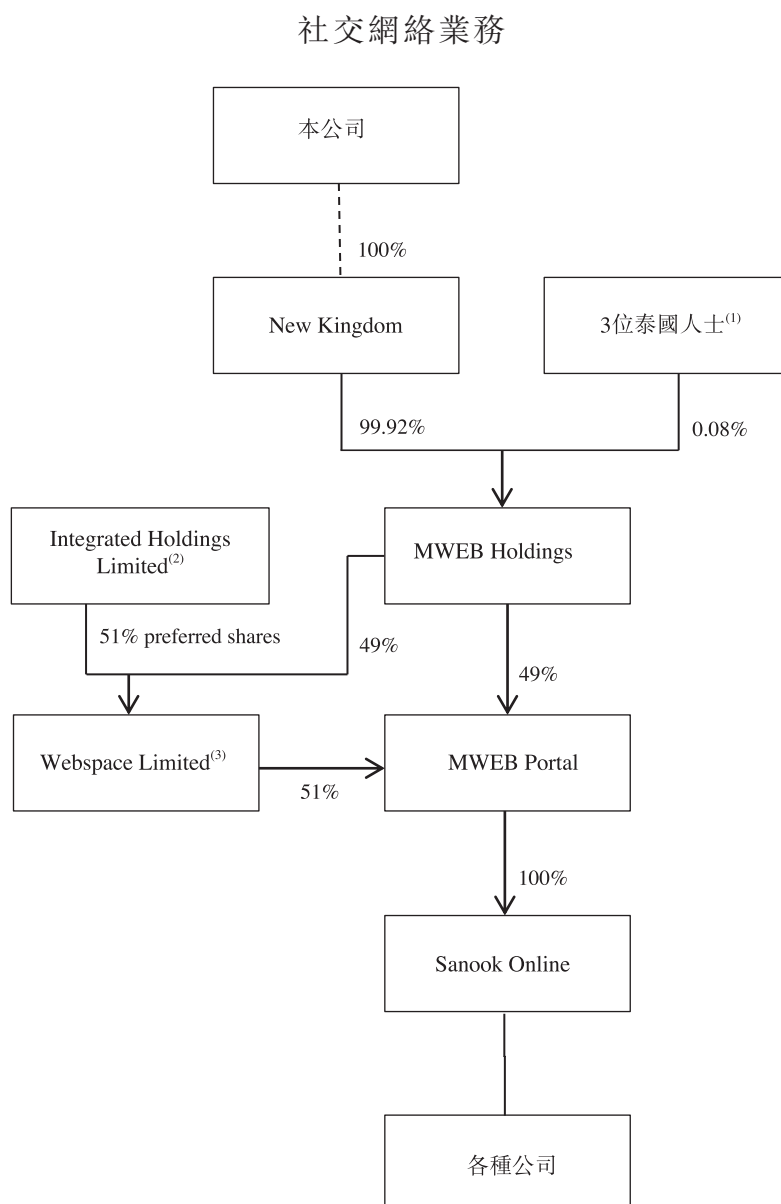


註釋(1)：三位泰國人士是獨立第三方。

註釋(2)：Integrated Holding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是一間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釋(3)：Weospace Limited是一間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ntegrate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Weospace Limited 51%的優先股(每10股優先股有一票表決權)。MWEB Holdings 持有Weospace Limited 49%的普通股(每股普通股有一票表決權)。

(ii) 泰國重組完成後



註釋(1)： 三位泰國人士是獨立第三方。

註釋(2)： *Integrated Holding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是一間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釋(3)： *Webspace Limited*是一間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ntegrate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Webspace Limited* 51%的優先股(每10股優先股有一票表決權)。*MWEB Holdings* 持有*Webspace Limited* 49%的普通股(每股普通股有一票表決權)。

註釋： 在泰國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持有任何電子商業業務的權益。因此，電子商業業務的股權結構圖將不予提供。

涉及泰國業務經營的公司將會進行內部重組以及轉讓和承擔貸款，其中包括(a) DF Marketplace償還所欠Sanook Online的股東貸款，及 Sanook Online通過認購DF Marketplace的股份，(b) Sanook Online以帳面價值將其持有DF Marketplace 99.9998%已發行的權益股本轉讓給MWEB Holdings以作為對Sanook Online所欠MWEB Holdings貸款的償還，及(c) MWEB Holdings通過向M-WEB Thailand及DF Marketplace Holding轉讓DF Marketplace的股份，來償還所欠MIH集團（包括M-WEB Thailand）的若干貸款。為經營泰國業務而由各公司進行的重組步驟（包括向MWEB Holdings轉讓DF Marketplace的股份及隨後向MIH集團轉入）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

C. 主要協議條款

(i) MWEB Holdings買賣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 訂約方：M-WEB Thailand（賣方）
New Kingdom（買方）
- 標的：M-WEB Thailand同意(a)向New Kingdom轉讓MWEB Holdings 2,496股份，相當於MWEB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49.92%，及(b)促使股東貸款809,442,192泰銖的轉讓和轉付，即MWEB Holdings、MWEB Portal及Sanook Online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完成時的累計利息）所欠MIH集團的金額，此金額由MIH集團向MWEB Holdings、MWEB Portal及Sanook Online所提供貸款而產生。

MWEB Holdings主要在泰國從事門戶網站、移動服務和網上廣告。MWEB Holdings擁有(a) 所有sanook.com的域名（即Sanook網及移動門戶）；(b) S!移動服務，包括Sanook移動增值服務、Sanook品牌移動應用程式(S! app)及無品牌的移動應用程式；(c) Topspace (Thailand) Limited，為Sanook Online的附屬公司及一間網上媒體銷售與廣告代理；及(d) Trendzap，餐廳評論網站(Trendzap.com)及移動應用程式(Trendzap)。

代價 : 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考慮New Kingdom出售其間接持有的DF Marketplace 50.0%的權益(見下述C.(ii)) 連同支付現金2.00美元。

MIH集團沒有從第三方收購MWEB Holdings，因此沒有最初購入有關權益的成本。

先決條件 : MWEB Holdings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在以下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其中包括：

(a) 簽立股份買賣協議以向M-WEB Thailand及DF Marketplace Holding轉讓DF Marketplace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及完成在協議中所描述的重組步驟，

(b) 現有股東簽訂豁免函，放棄行使根據MWEB Holdings的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優先購買權以收購銷售之股份，及

(c) New Kingdom的若干股東貸款的轉讓，即較早前Sanook Online、MWEB Portal及MWEB Holdings所欠MIH集團的款項。

完成 :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工作日進行。

完成買賣後，New Kingdom將持有MWEB Holdings 99.92%的普通股，而若干少數股東將持有MWEB Holdings 0.08%的普通股。

M-WEB Thailand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由於其為Naspers的附屬公司。因此，訂立MWEB Holdings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 DF Marketplace買賣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 訂約方 : MWEB Holdings (賣方)
M-WEB Thailand及DF Marketplace Holding (買方)
DF Marketplace
- 標的 : MWEB Holdings已經同意 (a) 向 M-WEB Thailand轉讓 DF Marketplace 13,020,673股份，及 (b) 向DF Marketplace Holding轉讓 DF Marketplace 13,020,675股份 ((a)和 (b)合計代表其 99.9998%已發行的權益股本)。

DF Marketplace為電子商業業務在泰國的營運公司。

- 代價 : 買方所支付的代價為260,413,480泰銖，即DF Marketplace的股份面值。該代價由MWEB Holdings所欠M-WEB Thailand的貸款而抵銷，以及M-WEB Thailand並將其所持有MWEB Holdings的所有股本轉讓予New Kingdom連同轉讓給New Kingdom的股東貸款809,442,192泰銖作為支付代價。

此代價乃由MWEB Holdings、M-WEB Thailand及DF Marketplace Holding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考慮M-WEB Thailand將其所持有MWEB Holdings的所有股本轉讓給New Kingdom連同轉讓給New Kingdom的股東貸款809,442,192泰銖。

- 先決條件 : DF Marketplace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在以下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其中包括：
- (a) 簽立股份買賣協議以向New Kingdom轉讓MWEB Holdings所有已發行的股份，

(b) 現有股東簽訂豁免函，放棄行使根據DF Marketplace的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優先購買權以收購銷售之股份，及

(c) 完成若干重組步驟，其中包括償還DF Marketplace所欠Sanook Online的股東貸款，Sanook Online認購DF Marketplace的新股份，以及由Sanook Online轉讓其在DF Marketplace持有的26,041,348股份至MWEB Holdings以抵銷未償還的貸款。

完成 :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工作日進行。

對於DF Marketplace股份的轉讓，本集團預期沒有任何收益或虧損。

DF Marketplace的股份轉讓沒有銷售收益。

(iii) 泰國終止協議

日期 : 於MWEB Holdings買賣協議完成時訂立

訂約方 : New Kingdom
M-WEB Thailand
MWEB Holdings

標的 : 訂約方希望終止現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New Kingdom、M-WEB Thailand及MWEB Holdings同意有關MWEB Holdings股份轉讓及營運的若干事宜。

代價 : 無。由於終止是為了使泰國重組生效。

生效日期 : 現有的股東協議應將在MWEB Holdings買賣協議完成後立即終止。

III. 行使LEVEL UP期權

關於從MIH LatAm購入Level Up 49%的股份及向Aceville授予Level Up期權，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所刊發的公佈。

根據期權函件協議，MIH LatAm向Aceville授予可收購若干額外數量股份的Level Up期權，該等股份與根據Level Up買賣協議Aceville所購買49%的股份合計，將佔於Level Up期權獲行使當日Level Up已發行股本的67%。購買價應相等於(i) 9,900,000美元及(ii) Level Up買賣協議交割日起至Level Up期權獲行使當日期內按9,900,000美元的累計利息金額兩者總和，而該項利息則按Level Up買賣協議交割日適用的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普通年利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Aceville按照期權函件協議的條款行使Level Up期權從MIH LatAm收購Level Up額外18%的股份。該等股份的總代價為10,073,523.94美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Level Up期權行使過程完成後，Aceville和MIH LatAm將分別持有Level Up 67%及33%的股份。

MIH LatAm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由於其為Naspers的附屬公司。因此，Level Up期權的行使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Aceville和MIH LatAm已根據其各自在Level Up期權行使前的持股比例提供了股東貸款，分別為49%和51%。在完成Level Up期權行使後，由Aceville向Level Up提供的股東貸款將不會等同於其在Level Up中的持股比例（即，Aceville將持有67%的權益但同時授予49%的股東貸款）。Level Up期權行使過程完成後，未來的股東貸款將根據Level Up股東協議的條款（除各方另有書面同意）由Aceville和MIH LatAm根據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來支付。Level Up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由於其為Naspers的聯繫人，因此提供股東貸款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加上有關於重組的交易金額後按交易總額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的5%的比率標準，並且部分按交易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1條規定的0.1%的比率標準，因此，Level Up期權的行使以及向Level Up授予股東貸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和公告的要求，而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IV. 進行重組及行使LEVEL UP期權的理由

為專注於在該等地區的移動網絡及網絡遊戲業務，本公司正在簡化在印度和泰國的業務營運。印度重組將使本公司收購社交網絡業務的主要權益及控制權。鑑於移動網絡業務的增長潛力，重組將有助整合本集團在移動網絡業務的投資。

Level Up為巴西及菲律賓主要的遊戲出版商及營運商之一，擁有逾十年的營運經驗，相當熟悉當地的行業及其客戶。本公司相信行使Level Up期權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以整合本集團的投資和在新興市場發展網絡遊戲領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 10c India買賣協議，(ii) 商標轉讓契據，(iii) Tencent Social股東協議，(iv) 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v) MIH India Global買賣協議，(vi) MIH India eCommerce貸款協議的轉讓和轉授，(vii) 印度終止協議，(viii) 經修訂和重編的共用服務協議，(ix) 域名及版權許可協議，(x) MWEB Holdings買賣協議，(xi) DF Marketplace買賣協議及(xii) 泰國終止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按Level Up期權函件協議行使Level Up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行使Level Up期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Jacobus Petrus Bekker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其為MIH集團的公司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在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V.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移動及電訊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及電子商業交易服務。

Intervision Services Co、MIH India Holdings、MIH India Global、MIH India eCommerce、MIH India Mauritius、Ibibo Mauritius、Ibibo Web、M-WEB Thailand、DF Marketplace Holding及MIH LatAm為MIH集團的一部分。MIH集團的投資,其中包括於Ibibo Web、DF Marketplace及Level Up的權益。Ibibo Web的主要業務為於印度為用戶提供網絡服務。Ibibo Web目前通過「Goibibo」、「Tradus」和「PayU」在印度參與經營各種電子商業平台。Level Up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於巴西及菲律賓的營運附屬公司及關聯方及透過於美國的合營公司,從事出版網絡遊戲及遊戲雜誌。

印度重組

10c India為社交網絡業務在印度的營運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10c India未經審核的資產淨額及資產總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的資產淨額 (百萬盧比) (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的資產總額 (百萬盧比) (約百萬港元)	
10c India	85.84	10.66	142.45	17.70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10c India的純利潤／（淨虧損）（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前的純 利潤／（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後的純 利潤／（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前的純 利潤／（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後的純 利潤／（淨虧損）
10c India	無	無	(104.41)百萬盧比 (約(12.97)百萬港元)	(104.41)百萬盧比 (約(12.97)百萬港元)

業務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前，在印度的社交網絡業務由Ibibo Web經營。根據Ibibo Web（經營的社交網絡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與10c India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由Ibibo Web經營的社交網絡業務的可分配純利潤／（淨虧損）（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前的純 利潤／（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後的純 利潤／（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前的純 利潤／（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後的純 利潤／（淨虧損）
Ibibo Web的 社交網絡 業務	(0.23)百萬盧比 (約(0.03)百萬港元)	(0.23)百萬盧比 (約(0.03)百萬港元)	(188.22)百萬盧比 (約(23.38)百萬港元)	(188.22)百萬盧比 (約(23.38)百萬港元)

泰國重組

根據泰國重組，本集團已同意(i)收購MWEB Holdings(即社交網絡業務在泰國的控股公司)49.92%的股份，及(ii)向M-WEB Thailand及DF Marketplace Holding出售DF Marketplace(即電子商業業務在泰國的營運公司)99.9998%已發行的權益股本。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MWEB Holdings和DF Marketplace未經審核的資產／(負債)淨額及資產總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的資產／(負債)淨額 (百萬泰銖) (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的資產總額 (百萬泰銖) (約百萬港元)	
	MWEB Holdings	(1,768.62)	(444.38)	419.19
DF Marketplace	(233.18)	(58.59)	75.90	19.07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MWEB Holdings及DF Marketplace的純利潤／(淨虧損)(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的純 利潤／(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後的純 利潤／(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的純 利潤／(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後的純 利潤／(淨虧損)
	MWEB Holdings	(111.69)百萬泰銖 (約(28.06)百萬港元)	(111.89)百萬泰銖 (約(28.11)百萬港元)	(328.35)百萬泰銖 (約(82.50)百萬港元)
DF Marketplace	(52.36)百萬泰銖 (約(13.16)百萬港元)	(52.36)百萬泰銖 (約(13.16)百萬港元)	(286.41)百萬泰銖 (約(71.96)百萬港元)	(286.41)百萬泰銖 (約(71.96)百萬港元)

行使Level Up期權

MIH LatAm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51.43百萬美元的代價從Level Up當時的股東收購Level Up的100%已發行股本。

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的財務報表，Level Up已審核的資產淨額及資產總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的資產淨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的資產總額 (百萬美元)
Level Up	15.11	38.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財務報表，Level Up的純利潤／（淨虧損）（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前的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後的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前的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審核扣除 稅項及非經常 項目後的 純利潤／（淨虧損）
Level Up	9.51百萬美元	0.38百萬美元	0.02百萬美元	(1.16)百萬美元

VI. 關連交易

Intervision Services Co、MIH India Holdings、MIH India Global、MIH India eCommerce、MIH India Mauritius、Ibibo Mauritius、Ibibo Web、M-WEB Thailand、DF Marketplace Holding及MIH LatAm為Naspers的間接附屬公司。Naspers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居間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IH TC Holdings Limited。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Intervision Services Co、MIH India Holdings、

MIH India Global、MIH India eCommerce、MIH India Mauritius、Ibibo Mauritius、Ibibo Web、M-WEB Thailand、DF Marketplace Holding及MIH LatAm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訂立(i) 10c India買賣協議，(ii) 商標轉讓契據，(iii) Tencent Social股東協議，(iv) 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v) MIH India Global買賣協議，(vi) MIH India eCommerce貸款協議的轉讓和轉授，(vii) 印度終止協議，(viii) 經修訂和重編的共用服務協議，(ix) 域名及版權許可協議，(x) MWEB Holdings買賣協議及(xi) 泰國終止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特別是經修訂和重編的共用服務協議及域名及版權許可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行使Level Up期權以及向Level Up授予股東貸款分別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DF Marketplace買賣協議也是泰國重組的一部分，以使在泰國的電子商業業務轉讓至MIH集團。

鑒於按交易總額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的5%的比率標準，並且部分按交易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1條規定的0.1%的比率標準，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和公告的要求，而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有關於經修訂和重編的共用服務協議及域名及版權許可協議，鑒於按交易總額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的比率標準，故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V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10c India」	10c India Internet Private Limited，前稱為PayU India Internet Private Limited，是一間在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
「10c India買賣協議」	MIH India Mauritius、MIH India Global、Tencent Social、TCH Purple及10c India之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Tencent Social和TCH Purple同意購買10c India合計100%的股份
「Aceville」	Aceville Pte. Lt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聯方」	針對某個人或實體，即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媒介對該等個人或實體進行控制或被其控制，或與其處於共同控制之下
「經修訂和重編的 共用服務協議」	Ibibo Web與10c India將訂立的經修訂和重編的共用服務協議，據此Ibibo Web同意向10c India提供若干服務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轉讓協議」	Ibibo Web與10c India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Ibibo Web以66,803,481盧比為代價向10c India轉讓其在印度的社交網絡業務，該價值參考印度一間獨立評估公司的評估報告而釐定

「認購期權」	根據Tencent Social股東協議和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由一位股東作為授予人向其他股東授予的權利，據此，其他股東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要求授予人及其關聯方出售其持有的所有股份
「資本化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第二個周年日以及其後每兩周年日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	擁有直接或間接指示或促使一位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權力，無論是通過持有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並包括(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人士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權，(i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人士5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iii)直接或間接任命該等人士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權力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商標轉讓契據」	Ibibo Mauritius與10c India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契據，據此，Ibibo Mauritius同意向10c India轉讓特定商標
「DF Marketplace」	DF Marketplace Limited，前稱為Sanook Shopping Limited，一間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DF Marketplace Holding」	DF Marketplace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DF Marketplace 買賣協議」	MWEB Holdings作為賣家與M-WEB Thailand及DF Marketplace Holding作為買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就有關收購DF Marketplace的全部股權股本
「域名及版權 許可協議」	Ibibo Web與10c India將訂立的域名及版權許可協議，據此，Ibibo Web同意授予10c India一項使用Ibibo Web所擁有的域名及若干標誌的專用許可
「電子商業業務」	提供網絡購物、網絡旅遊及其他網絡商業業務的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Ibibo Mauritius」	Ibibo Mauritius Limited，一間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Ibibo Web」	Ibibo Web Private Limited，一間在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
「印度重組」	對印度現有業務的重組，就此本集團將分別就社交網絡業務和電子商業業務持有80.1%和19.9%的權益，並且MIH集團將分別就社交網絡業務和電子商業業務持有19.9%和80.1%的權益
「印度終止協議」	MIH India Holdings、本公司、TCH Purple及MIH India Global之間將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特定存續的協議
「盧比」	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Intervision Services Co」	Intervision (Services) Holdings B.V.，一間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Level Up」	Level 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Level Up期權」	根據期權函件協議由MIH LatAm向Aceville授予的期權
「Level Up買賣協議」	MIH LatAm與Aceville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Aceville同意購買Level Up 49%的股份
「Level Up股東協議」	MIH LatAm、Aceville及Level Up之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H集團」	Naspers及其附屬公司
「MIH India eCommerce」	MIH India eCommerce Pte. Lt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MIH India eCommerce貸款協議的轉讓和轉授」	TCH Purple、MIH India Global及MIH India eCommerce之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轉讓和轉授的貸款協議，據此，MIH India Global將其所欠TCH Purple的股東貸款轉讓給MIH India eCommerce
「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	MIH India eCommerce、TCH Purple及Intervision Services Co之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MIH India Global」	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 Limited，一間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MIH India Global買賣協議」	TCH Purple、MIH India Holdings及MIH India Global之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MIH India Holdings同意購買MIH India Global 19.9%的股份
「MIH India Holdings」	MIH Ind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MIH India Mauritius」	MIH India (Mauritius) Limited，是一間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MIH LatAm」	MIH LatAm Holdings B.V.，一間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MIH補足權」	根據Tencent Social股東協議向Intervision Services Co授予的權利，據此，Intervision Services Co有權在每一資本化日期向Tencent Social認購新股
「少數股東」	持有少於5%公司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方
「MWEB Holdings」	MWEB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是一間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MWEB Holdings 買賣協議」	M-WEB Thailand與New Kingdom之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New Kingdom同意購買MWEB Holdings 49.92%的股份
「MWEB Portal」	MWEB Portal (Thailand) Limited，是一間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M-WEB Thailand」	M-WEB Thailand Holding B.V.，一間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Naspers」	Naspers Limited，是一間在南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New Kingdom」	New Kingdom Limited (新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期權函件協議」	MIH LatAm與Aceville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期權函件協議

「賣出期權」	根據Tencent Social股東協議和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由一位股東作為授予人向其他股東授予的權利，據此，其他股東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要求授予人購買其他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
「重組」	印度重組和泰國重組
「Sanook Online」	Sanook Online Limited，一間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社交網絡業務」	社交網絡、移動網絡及網絡遊戲的業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CH Purple」	TCH Purple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H補足權」	根據MIH India eCommerce股東協議向TCH Purple授予的權利，據此，TCH Purple有權在每一資本化日期向MIH India eCommerce認購新股
「Tencent Social」	Tencent Social Pte. Lt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Tencent Social股東協議」	Tencent Social、TCH Purple及Intervision Services Co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泰國重組」	對泰國現有業務的重組，就此本集團將在泰國擁有社交網絡業務99.92%的權益
「泰國終止協議」	New Kingdom、M-WEB Thailand及MWEB Holdings之間將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一項存續的協議
「泰銖」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交易」	就重組和根據期權函件協議行使Level Up期權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

除非另行規定，僅供說明而言，於本公佈內以盧比和泰銖計算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8.05盧比及1.00港元兌3.98泰銖的匯率轉換為港元。